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本环函〔2023〕12号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3月8日，本溪市生态环境局在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了《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代表及5位特邀专家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修改后的《报告书》于2023年3月27日报到我局。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讨论研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位于本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高堡村，2023年3月3日由本溪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规划面积3.73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

医药中间体、化学原料药、生物医药及制剂，依托原料药基础，打造“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优势。鼓励抗体药物、新型疫苗等生物药产业化技术开发，发展产业竞争新优势。规划期限为 2022~2035 年，其中，近期 2022~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四至范围北起上海绿谷制药厂区用地边界，南至聚康生物厂区用地边界，东至孙思邈大街，西至上海绿谷制药厂区。

二、《报告书》从区域环境及发展现状调查分析入手，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大气、水环境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论证了《规划》方案的环境合理性，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审查意见的基础上，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规划》实施不存在重大生态环境制约因素。

三、规划实施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调整建议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建议参照《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要求，打造环境友好的绿色生态产业基地。在优化规划布局和发展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率，提高高新技术产业水平、聚集度和产业链延伸度，确保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和本溪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符，保持重要生态用地面积不减少，确保区域生态功能不退化。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低污染、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企业和项目，新建、扩建项目应符合药业企业高新技术特征，积极推进现有项目污染物减排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快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扎实推进节能降碳工作，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为减缓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将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较重项目布置在规划区的中心区域，将污染较轻项目或生产装置、办公区等布置在周边区块。你单位应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规划区控制工作，对入驻企业位置及企业装置布局进行优化调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内企业生产装置、存储装置等污染源、风险点与周边敏感目标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的相关要求。你单位应按照《本溪高新区绿色原料药产业园总体规划范围及环境防护距离内村屯的搬迁承诺书》，根据区域开发情况，及时做好规划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安置工作，若因环境影响引发的环境信访问题，由你单位负责妥善解决。加强规划区内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区河流氨氮环境容量有所不足，你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编制水污染防治计划及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建议在规划区外围设置宽度不低于50米的绿化隔离带，减缓区域内的环境不利影响。

（三）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

《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得入驻《报告书》规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类别项目。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引进，执行最严格的废气、废水排放控制要求，入驻项目能耗和生态环境指标应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禁止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规划产业定位和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项目入驻，现有不符合规划定位和布局的项目应适时逐步妥善整改。

(四)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
规划区新入驻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实行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清洁能源替代等工作。规划区生产、生活用汽用热应优先将区域集中热源作为主热源，不足部分利用工业余热进行补充。规划区内禁止使用以高污染燃料为燃料的热源。按照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从区域统筹角度，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区内企业应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工艺，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与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行业排放标准。按相关要求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测设施。

(五) 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区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区域污水收集系统，加强中水回用，铺设中水回用管网。企业应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产污水应满足纳管水质后送入污水处理厂，确保规划区污水全部

得到妥善安全处理，污水厂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建议园区污水处理厂预留扩建空间，规划区污水管线优先采用明管或地上管廊敷设。固体废物应实行分类管理，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推行清洁生产，最大限度减少废物产生，提高废物综合利用率。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生态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体系，按规范要求定期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和减缓措施等进行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结合监测和效果评估，必要时依法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完善必要的生态环境监管措施。建设完善的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三级防控措施，建立应急防控体系，编制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解落实到责任人，并与规划区现有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效衔接。建立环境应急队伍，配备相应环境应急装备，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在事故状态下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做好环境应急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工作。

（七）规划区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考虑入驻项目累积影响，制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严格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优先落实碳中和排放目标，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

四、在《规划》依法批复前，规划区不得审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你单位应在规划批复后7日内将规划批

复与规划（批复版）报送我局。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逐项书面说明不予采纳理由一并报送我局，存档备案。在符合《规划》及其环评的建设项目环评中，可以在项目选址的规划符合性分析、区域环境协调性和区内功能布局合理性论证、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区域整体环保措施等方面适当简化。

五、《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订（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在《规划》实施后，应每5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恶化或生态明显破坏退化时，应立即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附件：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李 川	辽宁省规划研究院	教高
辛晓牧	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	教高
牟全君	原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教高
李志东	沈阳师范大学	教高
于长晖	本溪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教高
宋军章	本溪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李玉石	本溪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调研员
崔克良	本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原处长
姜 丹	本溪市发展改革委	科长